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213号

罪犯郑真伦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9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3刑初6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郑真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1年12月22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刑终字第3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2月18日交付贵州省忠庄监狱执行，同年4月9日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（现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34年7月11日止）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郑真伦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郑真伦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万元，已执行5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5000元，已缴纳1900元；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黔03执30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载明终结执行。狱内月均消费71.35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51.31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2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4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3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郑真伦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郑真伦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真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